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我们同意提名温德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上述候选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并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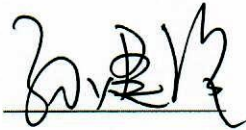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逝世)

王法长



孙建强

刘惠荣

2019年 11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逝世)

王法长

孙建强



刘惠荣

2019 年 11 月 11 日